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67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174,157.60 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实际到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174,157.60 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334,174,157.60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之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7000010000027168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34,174,157.60 元，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现按专户管理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公司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销户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经根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